标前协议书

总体单位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建

法定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

合作单位：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占建波

法定住所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研发楼

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，自愿组成投标团队，共同参加《某部智能办公应用软件项目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现就投标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：

1. 北明软件作为本项目总体单位，牵头组织投标工作。
2. 在项日投标阶段，总体单位负责项日投标文件编制活动，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在谈判响应文件上盖章和签字，并处理与投标及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；项目中标后，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3. 合作单位应严格按照总体单位的统一安排，履行投标义务，组织编写各自的投标材料，按进度和质量要及时提交总单位。
4. 合作单位不再参与本项目相关除总体单位之外的投标活动。
5. 总体单位和合作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，递交投标文件，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，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，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。
6. 各单位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1）北明软件作为总体单位，主要职责分工包括：

1）作为牵头人，统筹项目管理，负责主体功能的研发任务和系统集成，负责组织完成系统的集成调试工作，主要包括系统的软件、硬件、接口、协议等集成、调试、测试和运营，使系统满足设计要求；

2）负责统筹在线协同办公套件分系统建设。

（2）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单位，主要职责分工包括：

1）负责统筹智能语音识别分系统建设，所投产品应覆盖招标要求；严格按照招标要求中的各项功能指标响应，不得出现负偏离情况。

2）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承担建设内容的需求、设计、研发、集成、联调联试、验收、运维等。

1. 投标工作和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承担自身的各项费用。
2. 本协议对各单位有法律约束力，项目中标后合作单位根据分工与总体单位签订合同，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3. 中标后，总体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正式采购合同，金额60万元；双方签署背靠背协议，合作单位根据合同内容完成项目交付；针对用户现场提出的合同外需求，经合作单位技术人员评估可行的，给予适当响应调整。
4.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各单位各执一份。

总体单位：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

合作单位：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。